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Nov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社会发展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08年2月6日至15日

临时议程* 项目3(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

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优先主题: 促进充分就业和人人

有象样的工作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美国心理学协会和社会 问题心理研究学会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下列声明, 兹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37段的规定分发。

* E/CN.5/2008/1。



声明

导言

1. 我们强烈敦促各国政府积极加强其对《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中关于“将推动实现充分就业的目标作为一个基本优先事项”的承诺。根据《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我们提出以下建议：

(a) 青年，¹ 包括无父母照管的青年，有权获得教育、培训和象样的工作² 的机会，使他们成年后能够参与社会，为社会做出贡献；

(b) 实现儿童的生存权和发展权需要经济支持，获得经济支持，首先要靠儿童的父母、祖父母及其他照顾者获得充分就业及工作，而此种工作既尊重人的尊严又可提供维持生计的工资；

(c) 青年，包括无父母照管的青年，及成年人有权不从事对他们的健康有害，或对他们的身体、心理、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有害的工作；

(d) 青年及他们的父母或其他照管人有权免受基于性别、种族、民族、宗教、残疾情况、性取向、性别特征、年龄、社会经济状况以及语言等方面的歧视。

人权框架内的主要关切问题

2. 青年获得教育、培训和就业的机会：大约在 10 年多以前，联合国大会呼吁各国政府确保为年轻人提供象样的教育和就业机会，以帮助他们摆脱贫穷并保护他们的健康。尽管若干国家政府根据《世界青年行动纲领》提交了国家计划，但是更多国家政府需要制定这些计划，而且所有国家政府都需要坚定地开始执行这些计划，并定期提交进展情况报告。《儿童权利公约》认识到人人有获得初级、中级和更高级别教育以及职业信息和职业指导的权利。《公约》认为教育应是多方面的，包括应为人们在一个自由社会中过上负责任的生活做准备。

3. 残疾青年入学的可能性几乎总是低很多，而且在很多国家，残疾青年的升学率更低，造成残疾青年完成学业比例比女青年、农村青年或经济状况不好的青年要低。因此，针对这一脆弱群体采取干预措施至关重要。需要适当的康复服务、住宿和支助服务，确保残疾青年能够获得教育、培训和就业的机会。

4. 秘书长在有关《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后续行动的报告（A/62/61-E/2007/7）中提供了令人震惊的有关青年失业的统计数据。虽然青年占全球 1.92 亿估计失

¹ 在整个声明中，我们都采用联合国大会对“青年”的定义，即年龄在 15 岁至 24 岁之间（包括 15 岁和 24 岁）的那些人。

² 尊重人的尊严的工作。《国际劳工组织第 87 号公约》对“体面工作”的定义是权利得到保护并能带来足够收入的生产性工作。

业人数中的一半，但是青年失业率更高，他们拥有象样工作的比例更低。失业率更高，获得象样工作的比率更低，使青年人更容易陷入贫穷，更容易遭到剥削，包括遭到商业性剥削、人口贩运、参与武装冲突以及贩毒，这些活动损害了他们的心理健康以及长期从事能赚取收入的生产性工作的能力。可持续发展需要青年人，包括那些没有父母照管的青年人能够获得教育、培训，并在进入职场时，找到一份象样的工作。

5. 父母充分就业：秘书长有关促进充分就业和人人有象样的工作的报告（E/CN.5/2007/2）中指出，失业和就业不足问题已经变得更加严重，超过 10 亿人虽有工作，挣的钱却无法使他们自己及家人摆脱贫穷。心理研究表明，失业和就业不足的情况正在导致很多家庭几代人都陷入贫困，³ 这对他们的心理健康和心理福利有害。⁴ 实现儿童的生存权、安全权、发展权和参与权在很大程度上需要父母、祖父母或其他照顾者能够获得象样的全职工作，获得一份可以养家糊口的工资和医疗照顾等福利。这一点也得到了《儿童权利公约》（1989 年）的支持。

6. 父母就业对儿童成长的重要性也得到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76）的支持，其中写到“工作权利……[及]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特别要保证为所有工人提供的薪酬……，最低限度……要能保证他们自己和他们的家庭得有过得去的生活”。因为妇女的失业率一直比男性高，因此就业中的两性平等和在经济方面赋权妇女对儿童、家庭和社区的发展至关重要。

7. 人口贩运：必须谴责和消除以工作形式，而不是以违反基本人权出现的人口贩运，并将此作为全球的一个主要关切问题，因为人口贩运影响着无数的儿童、青年和妇女。无论是秘书长有关促进充分就业和人人有象样工作的报告，还是秘书长有关《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后续行动的报告都没有谈及这一严重违反人权的形式。被贩运的儿童和青年，包括没有父母照管的儿童和青年，特别容易遭到性虐待和性剥削。关于参与贩运的人数（无论是作为受害者还是人口贩子）的精确统计数据非常稀少，很不可靠，而且非常缺乏有关贩运对儿童和青年的健康、身体以及心理产生的影响的研究。但是，根据对儿童遭虐待和受到伤害的心理研究，我们预计这些影响的确是非常负面的。⁵ 再一次，《儿童权利公约》将人口贩

³Thompson, T. & Hupp, S. (Eds.). (1992). *Saving children at risk: Poverty and disabilities*. Newbury Park: Sage.

⁴Manderschild, R. W. & Sonnenschein, A. (Eds.). (1994). *Mental health: United States*. Washington, D.C.: Center for Mental Health Services.

⁵Rafferty, Y. (in press). The impact of trafficking on children: Psychological and social policy perspectives. *Child Development Perspectives*.

Bottoms, B. L. & Quas, J. A. (Eds.) (2006). *Emerging Directions in Child Maltreatment Research*.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Washington, D.C. Society for the Psychological Study of Social Issues.

运看作是违反人权行为，并要求各缔约国积极主动地采取行动，预防人口贩运。⁶

8. 教育和就业歧视：在秘书长有关促进充分就业的报告和秘书长有关《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后续行动的报告中对教育和就业歧视给予的关注都有限。总之，两份报告都承认在种族、民族、性别和残疾团体间，教育、培训和就业不平等问题的继续存在，尤其是对女孩、少数民族、土著人民和残疾青年的歧视继续存在，造成在这些人群中贫困率依然很高，并因此限制了他们的生存、安全、发展和社会参与。各种人权标准，包括《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呼吁消除歧视，而且《北京行动纲要》和《德班行动纲领》中制定了在教育和就业中减少和消除种族、性别和宗教歧视的目标、政策和方案战略。

9. 建议：

(a) 我们呼吁还未根据 1995 年《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在青年保健、教育和就业方面制定行动计划的那些政府在青年的充分参与下紧急制定行动计划，其中特别关注没有父母照管的青年，并敦促所有国家政府落实这些计划，并定期提交进展情况报告；

(b) 我们敦促所有国家政府制定并实施各项政策，使儿童的父母、祖父母或其他照管者，尤其是那些贫穷的照管者能够获得充分就业、象样的工作和能够维持生计的工资，使他们能够适当照顾其子女的生存和发展，使子女能够获得医疗保健；

(c) 我们呼吁各国政府，尤其是那些贫穷者比率高的国家政府，能够优先执行各种方案，为父母、祖父母或其他照管者提供教育和培训，并提供象样的工作，使他们能够获得一份维持生计的工资，并将这些方案纳入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d) 我们敦促那些还未制定并实施相关法律和政策的各国政府能够制定并实施相关法律和政策，停止让儿童和青年，包括没有父母照管的儿童和青年参与对他们的生存、安全、健康、教育、心理和社会发展有害的一切形式的劳动。我们进一步敦促这些政府认识到，贩运儿童和青年，对他们进行性剥削，使他们参与武装冲突，是必须停止的违反人权和人的尊严行为；

⁶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应采取所有适当……措施防止出于任何目的或以任何形式诱拐、买卖和贩运儿童，……保护儿童免遭“有损儿童福利的任何方面的一切其他形式的剥削之害，……促进儿童受害者恢复身心健康，重新融入社会，……重申儿童有权受到保护，免受经济剥削和不从事任何可能有害或妨碍其教育的工作，或有害儿童健康，或有害其身心、精神、道德或社会成长的工作……。”

(e) 我们呼吁各国政府为被贩运、参与武装冲突、从事危险劳动或被性剥削的儿童和青年提供专门干预措施及充分和适当的服务，以解决他们的身体、心理、社会和教育需求，包括重新融入家庭、学校和社区；

(f) 我们呼吁各国政府能够专门针对继续因性别、种族、民族、社会经济状况、年龄、宗教、残疾、性取向或性特征而遭到歧视的儿童和青年以及这些儿童和青年的照管者，为他们提供获得教育和培训的充分机会，使他们能够为充分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参与做好准备，并能获得象样工作和象样收入；

(g) 为了持续对青年及其父母或其他照管者（包括祖父母）的教育、培训、就业和薪酬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我们呼吁各国政府制定并维持收集和评价有效、可靠统计数据程序，将这些数据按照性别、种族、民族、社会经济状况、年龄、宗教和残疾状况进行分列；

(h) 我们呼吁各国政府制定各项关于残疾人教育、就业和可及性、康复、保健和社会保护问题的政策和方案，以促进成功实现包容性和象样工作。

注

声明得到了以下具有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核准和支持：国际慈善协会、圣樊尚·德保罗慈善之女协会、好牧人慈悲圣母会、多明我会领袖会议、伊丽莎白·西顿联合会、国际社会工作学校协会、国际心理学家理事会、国际住区和居民区中心联合会、圣母进殿派修女国际协会、国际人类学与民族学联合会、国际妇女人类学会议、美洲慈善修女会、纳穆尔圣母修女会、国际 SOS 儿童村及乌纳尼马国际组织。